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退任 和 委任新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了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載有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操守標準和議事程序的相關內容，但沒有關於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該等相關資料。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的細則，加入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相關職能、操守標準和議事程序。此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和《章程》亦會再作其他修訂，以反映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

董事退任

焦樹閣先生將會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焦先生因個人的其他事務承擔，已決定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將退任本公司董事，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王燕謀先生將會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先生亦以健康為由，決定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將退任本公司董事，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焦樹閣先生和王燕謀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對焦樹閣先生和王燕謀先生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新董事

為了填補王燕謀先生退任後的空缺，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會委任吳曉雲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吳曉雲女士，五十九歲，現為南開大學教授。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吳女士曾任天津財經大學貿易經濟系副教授。吳女士亦曾任南開大學若干職務，包括從一九九八年起至今，擔任商學院教授，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碩士生導師，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市場營銷系副主任。吳女士現為南開大學博士生導師、南開大學國際商務研究所所長，以及南開大學商學院全球營銷研究中心主任。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吳女士獲委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莞勤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38」）的獨立董事。吳女士在其主要研究領域－公司全球營銷方面著有多部專著，在國內知名管理類期刊雜誌發表過多篇學術論文，其著作、成果曾多次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天津市人民政府和南開大學的表彰和獎勵。一九八七年至今，吳女士是中國高校市場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市場學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女士並不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吳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在至少一個月前發出通知書予以終止。吳女士的年度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女士加盟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通過。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股東派發載有（其中包括）下述各項的通函：(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ii)董事退任的詳情；及(iii)委任新董事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斌 (董事長)

張才奎

李長虹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 (又名焦震)

肖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

王堅

侯懷亮